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4 年 5 月 17 日 · 桐乡

#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5
议案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	7
议案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议案三·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议案五·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
议案六·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2
议案七·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
议案九·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蒋平平） .....	15
议案十·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冀星） .....	16
议案十一·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沈玉平） .....	17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8
附件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9
附件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
附件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5
附件四·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9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3 时 30 分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沈健先生

一、宣读大会规则；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内容；

- 1、审议《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 2、审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蒋平平）》；
- 10、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冀星）》；
- 11、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沈玉平）》；
- 12、审议《关于审议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四、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 五、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 六、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读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大会结束，与会股东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本须知。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 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 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 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 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 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 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 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 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 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 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议案一

#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议案二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议案三

###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议案四

###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监事会形成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议案五

###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使股东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议案六

###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公司上年度的销售、成本、利润等指标，本着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议案七

###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一会计年度至少须一次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鉴于 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议案八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议案九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蒋平平）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蒋平平）》。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议案十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冀星）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冀星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冀星）》。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议案十一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沈玉平）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沈玉平）》。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审议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附件一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嘉澳秉承“务实、诚信、敬业、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克难攻坚、转型升级、创新突破，在市场上也获得了诸多重量级的荣誉。经过 20 年的开拓奋斗，嘉澳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贸易到生产再到产业链上下融合的蝶变。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66,610.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682.25 万元。

#### （一）市场营销

公司主营产品分环保增塑剂、环保稳定剂、生物质能源三大类，环保增塑剂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9.59%，环保稳定剂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03%，生物质能源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6.60%。

增塑剂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增塑剂下游塑胶制品行业消费量未来将平稳增长，塑料制品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实现环保增塑剂市场占有率和整体增塑剂市场占有率双提升；同时提升产品环境友好性，实现更多领域对非环保增塑剂的替代。生物质能源方面，紧跟全球碳中和的发展趋势，抓住生物柴油快速发展的新机遇，扩建生物柴油市场规模，通过技改扩建、新建等方式，将现有核心优势逐步放大，实现未来市场的扩大。

#### （二）安全生产

2023 年公司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为安全生产方针，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一岗双责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量化安全生产指标进行考核。全年安全生产形式平稳，各项安全生产目标全部顺利达标。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零事故、零伤害”为追求目标，努力为员工营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持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等规章文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完善生产现场本质安全化水平，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员工与社会和谐发展。2023 年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未发生职业病事件。

### （三）技术创新

公司是我国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行业的用户研发出各类新型环保增塑剂、复合环保增塑剂、稳定剂，以及阻燃剂等。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已经逐渐成长为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规模化生产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生物质燃油生产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国家发明专利 18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被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

### （四）人才工作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奋斗者为本，注重人员的能力提升及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职业培训和发展渠道，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与发展。嘉澳注重人才梯队的建设，充分运用公司激励机制留住核心骨干，培养企业发展需要的后备力量，打造一支有使命感、有价值感的干部队伍。

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注重员工人心人性需求，通过文化活动及培训的落地打造诚信、创新的企业文化，通过本人身先垂范，带领员工将企业做大做强。公司培训有一般管理人员培训、特殊工种培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适应性培训和专业岗位知识培训、内审员培训、新员工培训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新引硕士 6 人，主要从事更具竞争力、高附加值的生物质能源产品的研究工作，为公司生物质能源板块的拓展奠定基础。

### （五）做好党建

2023 年，嘉澳党支部坚持以围绕企业发展为中心重点抓党建，扎实有效地推进支部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成效。支部代表 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参会率 100%，重大事项决策参与率 100%，支部为公司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保障。党支部大力弘扬“吃苦耐劳、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激发广大员工爱岗敬业、奋发图强。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基本规章制度，加强决策监督、考核与激励，保证了公司有效的治理和促进了经营活动的开展。

### （一）2023 年度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议案 62 项，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董事会决议的各项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6 次。

**三、2023 年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610.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682.25 万元，总资产 353,987.34 万元。

**四、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分析**

未来实现环保增塑剂市场占有率和整体增塑剂市场占有率双提升；提升产品环境友好性，实现更多领域对非环保增塑剂的替代。

紧跟全球碳中和的发展趋势，抓住生物柴油快速发展的新机遇，扩大生物柴油国内市场规模，将现有核心优势逐步放大。

人才为企业发展的第一竞争力，公司将立足于国际、国内两个平台，制定人才战略及培养体系，这是企业永续经营最核心的动力源泉。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附件二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如下：

1、2023 年 1 月 3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2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和批准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3 年 7 月 3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韶钧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傅俊红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选举丁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人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公司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720.84 万元（不含税金额）。

### 4、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公司对外担保应有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 5、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 三、监事会 2024 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附件三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立信中联审字[2024]D-0639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营业收入	2,666,102,742.63	3,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618,554,154.30	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790.8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8,173.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21,128.26	-2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822,474.47	1,0
总资产	3,539,873,436.91	2,9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70	-0.436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70	-0.436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65	-0.45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3.5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3.62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8%，主要系环保增塑剂及生物能源销售下降所致；

### 三、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0,610,892.32	4.54	229,448,615.92	7.70	-30.00	附后
预付款项	22,092,075.60	0.62	84,391,302.30	2.83	-73.82	附后
其他流动资产	114,867,543.65	3.24	76,414,820.23	2.57	50.32	附后
在建工程	996,260,889.77	28.14	593,562,327.22	19.93	67.84	附后
使用权资产	4,005,093.89	0.11	804,666.93	0.03	397.73	附后
无形资产	219,610,754.51	6.20	114,899,983.56	3.86	91.13	附后
长期待摊费用	13,410,126.39	0.38	7,520,919.34	0.25	78.30	附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77,243.41	2.27	51,433,040.81	1.73	56.08	附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346,221.44	7.07	8,130,824.61	0.27	2,978.98	附后
应付票据	0.00	0.00	2,663,094.00	0.09	-100.00	附后
合同负债	4,007,984.47	0.11	17,740,550.97	0.60	-77.41	附后
应付职工薪酬	8,627,872.21	0.24	19,463,810.45	0.65	-55.67	附后
应交税费	5,552,796.89	0.16	11,458,614.22	0.38	-51.54	附后
其他应付款	24,426,023.55	0.69	16,349,694.96	0.55	49.40%	附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78,652.17	8.48	198,497,322.94	6.66	51.18%	附后
其他流动负债	194,936.78	0.01	454,593.10	0.02	-57.12	附后
租赁负债	2,650,855.69	0.07	326,443.95	0.01	712.04	附后
长期应付款	87,711,629.00	2.48	150,653,411.59	5.06	-41.78	附后
递延收益	33,101,580.90	0.94	15,264,819.37	0.51	116.85	附后
库存股	7,913,378.44	0.22	13,949,124.96	0.47	-43.27	附后
少数股东权益	336,615,410.25	9.51	34,446,012.77	1.16	877.23	附后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30.00%，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 2、预付款项：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73.82%，主要系存货备货减少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50.32%，主要系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67.84%，主要系连云港嘉澳项目增加所致；
- 5、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397.73%，主要系连云港嘉澳房屋租赁增加所致；
- 6、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91.13%，主要系连云港嘉澳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 7、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加 78.30%，主要系装修改建费用增加所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56.08%；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978.98%，主要系连云港嘉澳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 10、应付票据：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00%，主要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承兑所致；
- 11、合同负债：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77.41%，主要系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 12、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 55.67%，主要系应付奖金减少所致；
- 13、应交税费：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51.54%，主要系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 14、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49.40%，主要系连云港嘉澳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51.1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租租赁增加所致；
- 16、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57.12%，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 17、租赁负债：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712.04%，主要系连云港嘉澳房屋租赁增加所致；
- 18、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41.78%，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 19、递延收益：递延收益较上年期末增加 116.85%，主要系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0、库存股：库存股较上年期末减少 43.27%，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 21、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期末增加 877.23%，主要系连云港嘉澳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塑料助剂	842,892,604.33	831,775,131.89	1.32	-15.47	-12.60	减少3.23个百分点
生物质能源	1,775,661,549.97	1,634,919,045.55	7.93	-17.19	-18.48	增加1.4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增塑剂	788,880,648.77	788,722,856.90	0.02	-15.62	-12.38	减少3.69个百分点
环保稳定剂	54,011,955.56	43,052,274.99	20.29	-13.21	-16.47	增加3.11个百分点
生物质能源	1,775,661,549.97	1,634,919,045.55	7.96	-17.19	-18.48	增加1.4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641,485,293.90	581,183,983.90	9.40	-38.21	-35.13	减少4.30

						个百分点
国外	1,977,068,860.40	1,885,510,193.54	4.63	-6.00	-8.53	增加2.64个百分点
<b>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b>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741,947,603.67	739,781,289.25	0.29	-69.94	-67.71	减少6.89个百分点
经销	1,876,606,550.63	1,726,912,888.19	7.98	178.83	159.26	增加6.95个百分点

**分行业说明:**

塑料助剂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2.19%，生物质能源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6.60%，生物质能源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1.46%，是原料成本下降所致。

**分产品说明:**

1、公司主营产品分环保增塑剂、环保稳定剂、生物质能源三大类，环保增塑剂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9.59%，环保稳定剂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03%，生物质能源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6.60%；

2、环保增塑剂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5.47%，主要系主要系 2023 年度下游塑料制品行业疲软，需求减少所致；

3、环保稳定剂销量较上年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上升；

4、生物质能源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17.19%，主要系第四季度市场需求减少所致。

**分地区分析:**

国内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4.50%，国外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5.50%，国外销售的占比不断提高，主要系生物柴油板块业务以外销为主所致，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海外市场。

**分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经销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1.67%，直销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8.33%。经销的毛利率高于直销。

**(三) 现金流量情况**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21,128.26	-297,736,522.8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73,985.25	-302,012,552.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25,956.74	496,160,071.68	-2.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存货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子公司连云港嘉澳航空煤油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合理借款所致；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附件四

#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依据 2024 年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 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新增项目投资进度等情况，预计 2024 年总资产将达到 400,000-450,000 万元，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50,000-400,000 万元，实行净利润 20,000 万元-22,500 万元。

本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4 年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